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冠群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梅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鋒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2年5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9,367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6月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蔡昀潔